

## 附件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单位名称）的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秀延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植被恢复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秀延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植被恢复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0 人，营业收入为 49430.9945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152.62929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1，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5日

